美林國小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核銷注意事項

附件三

第一項【支出憑證影本】

完成貴單位校內核銷流程後，寄回憑證影本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與證明人職章。

第二項【統一收據】

開立的內容如下述

繳款人：美林國小

事由：美林國小109學年度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交通補助費

第三項【回郵信封】

請貼上28元郵資

會以開立支票方式郵寄回貴單位，以完成補助手續

信封上請註明清楚貴單位收信人員資訊，以防實體支票遺失

待收到本校寄送的支票後，再傳真或郵寄（支票簽收聯）回本校